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机关）关于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512-65687564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石湖东路 102 号

乙方（供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陶顺龙

电 话：021-64273362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800 号兆丰环球大厦 25A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3100662180180002667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THJS-C2026-0003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吴中区人民法院全年约 44000 件各类案件，需要对无纸化办案（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立案、审理及结案的案件，文书档案以及甲方其他扫描内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纸质卷宗交接、中间库管理及档案整理装卷、库房管理等全流程辅助服务，提供不少于 27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严格遵守本院规章制度并据此接受相关的考核和评估。围绕全流程无纸化要求，紧盯“全流程网上办案、全案卷宗电子化、全方位智能服务化”目标，落实专业外包管理，对立案材料、补充材料扫描、中间库管理、纸质材料与电子卷宗材料核验、纸质归档、装订、装盒、上架备份等工作。随案生成的电子材料随审判业务的各个流程环节进行流转，电子归档后，集约在中间库的纸质卷宗通过纸质归档流程，完成归档并移交档案室归档上架，完成档案室管理利用、电子档案备份等

相关服务。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三)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本合同书。

##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此次成交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2256000.00元）执行**，该价格包括各项管理服务、劳务、档案扫描、破损档案裱糊、剪裁、去边、去污、整理装订、电子档案排序、机械设备、服装、通讯、利润、税金、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售后服务与维保、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间一切费用。

3.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3. 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3.4. 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合格发票。

B、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5. 付款方式：转账。

##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

4.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立案、审理及结案的案件，文书档案以及甲方其他扫描内容的全流程无纸化服务。

4.3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服务地点。

4.4 验收要求：

- (1) 数据抽检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产生的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10%。抽检内容合格率应超过 98%，否则整批退回整改。

## (2) 验收标准

如：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视为“不合格”。

档案装卷：检查材料类别、顺序及页码、目录，差错率 $\leq 1\%$ 。

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0.1\%$ 。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leq 1\%$ 。

著录：著录正确率 98%。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98%。

诉讼原始材料：100%不缺失，并能随时定位其具体位置。

##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6.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6.3. 乙方违约责任

6.3.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3.2.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4. 不可抗力：

6.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中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乙方同意终止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的设备的其他必要费用。

7.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八、责任：

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合同的解除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上传至苏州政府采购网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12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书

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机关）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机关）（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诉讼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江苏省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规定，为确保甲方院区安全、卷宗实体和电子数据信息的安全，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保密协议：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作场地配备视频监控及红外防盗报警设备，进行24小时监控录像，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2、为乙方固定工作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上下班负责对进出人员进行认真的查对、验证后放行。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固定在院区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进出法院临时出入证，持有临时出入证的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聘用职工，持证人员变更时需事先通知甲方。临时进入院区的人员须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

2、乙方工作人员的就餐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进入法院院内严禁在任何场合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院区。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工作室内另接电源、电器。

5、严禁挪动、挪用消防器材，严禁擅自按动各种按钮。

6、爱护设备，不得损坏公物。

7、严禁将食物、饮料等带入工作区。

8、不得在工作区内打闹、聊天、玩游戏，要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9、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区，不得将卷宗或档案资料带出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泄露卷宗或档案内容。

10、乙方在工作中要确保档案的安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卷宗或档案交接，要保护好卷宗及档案，不得丢失、损坏、受潮、污染。

11、进入甲方大院的交通工具，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停放。

12、严格遵守吴中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无纸化全流程工作必须在吴中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严格执行法院网络安全规定及操作流程规范，避免发生违规外联事件。不得遗失、损坏卷宗材料及档案，不得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卷宗和档案的保密相关要求。

13、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听劝告，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甲方将按有关安全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协议作为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项目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柳培培

日期：2026.5.1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崔柯敏

日期：2026.5.12

190502E